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南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對本公司及鉅滿作出多項指控。

董事不同意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內作出的指控。就南海之指控，董事謹此澄清，鉅滿已盡最大努力促使延長萬象城之租約並成功就替代影院訂立合約，所有行動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

截至刊發本公佈時，本公司或鉅滿尚未接獲任何傳訊令狀。董事獲告知，未送達的令狀對本公司及鉅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董事謹此重申，南海及美視角至今仍未向鉅滿支付第三筆保證金人民幣252,207,249元，鉅滿已就此向南海及美視角展開訴訟。

本公司及鉅滿將評估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所提出指控索償之有效性並採取相應行動。

基於訴訟現正進行中，董事認為透過本公佈作出事實指控並不合適，故避免如此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之進展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